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調高定期檢查天然氣管線頻率，部分業者未配合修正營業章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督促改善，業者已全數完成修正相關規範，並落實管線定期檢查頻率及管理機制，以維護用戶安全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下稱經發局)已調整提高定期檢查天然氣管線頻率，惟部分業者未配合修正營業章程及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規範，經促請檢討督促改善，轄區業者已全數完成修正相關規範，並落實管線定期檢查頻率及管理機制，以維護用戶安全。

天然氣事業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：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管線，並記載其結果；如不合規定，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；其經用戶請求檢查者，亦同。……定期檢查之項目、期限、作業方式、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事項，應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載明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章程。」新北市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4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經發局為維護用戶安全，強化天然氣事業之管理機制，於 103 年 10 月間邀請轄內 7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召開天然氣管線定期檢查頻率協調會，決議自 104 年起將管線裝置 35 年以上且上次檢查不合格者等 3 項高風險用戶之管線檢查頻率從 2 年 1 次調整為 1 年 1 次，惟除欣桃等 3 家已配合修正外，欣泰等 4 家業者未配合修正其營業章程及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規範，經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函請督促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新北市經發局已督導前開 4 家業者於 104 年 6 月至 106 年 1 月間，完成修正營業章程及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規範。另前開 4 家定期檢查次數從 104 年度 9,098 次提升至 105 年度 1 萬 8,946 次，落實天然氣管線定期檢查頻率及管理機制，以維護用戶安全。



新北市天然氣管線定期檢查情形
(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)